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将2017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万元拨付给公司下属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社”），用于百科社“中国故事IP运营平台”项目建设，资金将以逐级增资的方式下拨。因出版集团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出版集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再由公司向百科社进行增资。

2、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谭跃

注册资本：114235.3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385,957,098 股，持股比例为 76.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50,674.24 万元，净资产为 1,236,215.36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91,882.38 万元，净利润为 75,368.46 万元。

2、关联方单位名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4936

法定代表人：刘国辉

成立日期：1990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4755.9916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以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为主要对象，编辑出版各类百科全书、地方志及其它工具书，以及各学科和知识门类的学术著作及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知识性图书和学术专业地图（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编辑出版《城市周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地产》杂志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业务；承办激光照排业务；承办图片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璜设计制作业务；利用《城市周报》、《红地产》杂志及年鉴类图书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办图书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潢设计制作业务；利用《城市周报》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561.94 万元，净资产为 26,537.98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24,254.84 万元，净利润为 676.32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 1.5%，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会在后续适当时间转为对公司的增资，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贷款金额：3000.00 万元
- 2、委托贷款利率：1.5%
- 3、资金主要用途：“中国故事 IP 运营平台”项目建设
- 4、委托贷款期限：1 年（到期可展期）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财政部下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及《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 号）规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接受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支持来推进公司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发展。以上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